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108 年底出現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全球迅速擴散，對國際經濟及財政帶來劇烈衝擊，國內廣大勞工及家庭生計亦受牽連，行政院審度 109 年 3 月中旬甫公布施行的 600 億元特別預算已不足因應，旋即於 4 月下旬追加預算 1,500 億元，經立法院鼎力支持業三讀通過，特撰文記錄此重要籌編與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翁燕雪、陳台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視察）

壹、前言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國人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行政院前編具歲出規模 600 億元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於 109 年 2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朝野委員共同支持下，全數未刪減或

凍結，於同年 3 月 13 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嗣於同年 3 月 18 日公布生效。

然而，疫情在 109 年 2 月下旬由原先以大陸地區為主進一步擴散至歐美各國，且日益加劇，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3 月 11 日正式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global pandemic）」，傳播速度與影響程度，及對各面向的衝擊幅度，已遠遠超過嚴重急性呼吸

道症候群（SARS）時期，國內各行業受影響程度也與日俱增，牽連廣大勞工及家庭生計。行政院審度 600 億元已不足因應，旋即規劃追加預算 1,500 億元，將特別預算提高到 2,100 億元，俾使防疫能量更完備，也讓紓困、振興工作有更足夠的資源能快速展開。追加預算案同樣獲得朝野立委一致支持，均未刪減或凍結，於 109 年 5 月 8 日完成三讀程序，特

就其籌編過程與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貳、特別條例修正第 11 條條文及附帶決議

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法源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條文，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 日將該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過立法院朝野黨團五度協商，終於在 4 月 21 日三讀修正，將特別預算額度提高至 2,100 億元，又鑒於疫情蔓延情形未明朗，國內產業及民生恐遭受重大影響，為因應疫情發展，即時支應紓困及振興所需，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2,100 億元）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另外，為保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之債務舉借空間，增訂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總預算與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占二者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得超過 15% 之限制；又為維護立法院預算審議

權，增訂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之規定。

立法院並通過 15 項附帶決議，涉及本特別預算者為第 10 項：為利各界瞭解特別預算之執行，行政院應定期於依特別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專門網站中，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

參、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儘快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主計總處除函請各部會提報經費需求，邀集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會同審查，並秉持蘇院長提示，各部會紓困措施務必做到「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三大原則，以及「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四大目標，在特別條例通過 2 天後即編定追加預算案，於 4 月 23 日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共編列 1,500 億元

(一) 防治 165 億元，占歲出

總額之 11%，主要係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及防疫補償金，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器材，辦理病患隔離治療，增設集中檢疫場所，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二) 紓困振興 1,335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89%，主要係補助受創業者員工薪資、營運與水電費、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協助農漁畜產品拓銷、刺激消費，以及加發弱勢生活補助、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三) 以上 1,500 億元分由 10 個部會編列，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6 億元、內政部編列 3.7 億元、教育部編列 23.5 億元、經濟部編列 774.4 億元、交通部編列 131.3 億元、農業委員會編列 19.8 億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98.3 億元、文化部

論述》預算·決算

編列 32.2 億元、財政部編列 5 億元、勞動部編列 310.2 億元（附圖）。

二、歲出所需財源 1,5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2,1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800 億元支應。

附圖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說明
	合計	原編	追加	
經濟部	979	205	774	1. 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383億元 2. 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212億元 3.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111億元 4. 補貼營業用水電費65億元
衛福部	368	170	198	1. 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之防疫補償金等71.4億元 2.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等41.3億元 3. 徵用及採購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器材等35.5億元 4. 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護及增設等23.8億元 5. 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21.2億元
交通部	299	168	131	1. 旅行(宿)業、觀光遊樂業、計程車、遊覽車與客運業等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96.1億元 2. 擴大補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及權利金等23.2億元 3. 海運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6.5億元
農委會	55.4	35.5	19.9	1. 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8億元 2. 農漁業之薪資、營運資金、生產資材及運銷等補助8億元 3. 辦理農漁畜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等3.9億元
文化部	40.2	8	32.2	1. 補助藝文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等17.7億元 2. 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14億元
勞動部	310	-	310	1. 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僱主之勞工生活補貼300億元 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10億元
教育部	29.2	5.7	23.5	1. 補助運動事業等之僱用人員薪資及營業場地租金等19.5億元 2. 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等2.5億元 3. 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1.5億元
其他機關	18.7	8.5	10.2	1. 財政部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措施5億元 2. 內政部辦理國境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等3.6億元 3. 通傳會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1.6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共 6 個委員會舉行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復於同年 5 月 7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後，送交立法院院會於同年 5 月 8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3 日公布生效。

朝野立委均體認到國人受疫情衝擊，須盡速救急、紓困，故一致支持追加預算，只花了 15 天，就完成三讀程序，且均未刪減，也未凍結任何金額，另為督促政府將錢用在刀口上，以及強化後續資訊揭露並

建立管考機制，通過了 232 項主決議，將由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參照辦理，其中與本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執行相關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各機關應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 二、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 三、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
- 四、各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 五、請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及勞動部等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獎補助費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以昭公信，並助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 六、請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後，對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及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 八、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 九、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 1

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十、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伍、結語

目前 COVID-19 的國際疫情仍然嚴峻，政府雖在防疫工作交出好成績，但經濟狀況、失業問題、產業發展仍面臨考驗，因此紓困措施亦要及時推動，才能確保產業經濟穩健發展及適時轉型。本特別預算追加 1,500 億元後，總數達 2,100 億元，各部會應就所定紓困振興辦法儘速執行，並秉持「寬」、「快」及「方便」三原則，有節奏、有效率地讓受困的產業、個人走出困境，讓人民在受到疫情嚴重衝擊的此時此刻，都能感受到「有政府、請安心」。❖